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云破监2号

复议申请人：中铜（昆明）铜业有限公司（原中铝昆明铜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七甸工业园区小哨箐片区。

法定代表人：曹旗文。

被申请人：云龙县银铜矿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云龙县检槽乡大坝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29080409008E。

诉讼代表人：云南欣晨光（大理）律师事务所，云龙县银铜矿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被申请人：云龙县银铜矿，住所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云龙县检槽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29750659664F。

投资人：杨绍和，董事长。

复议申请人中铜（昆明）铜业有限公司不服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0）云29破申3号民事裁定，向本院申请复议，本

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理中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宝金与被执行人云龙县银铜矿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发现被执行人云龙县银铜矿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申请执行人李宝金提交书面申请对云龙县银铜矿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故将该案移送进行破产审查。大理中院于2020年6月17日作出（2020）云29破3号裁定书，裁定受理李宝金、云龙县银铜矿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于2020年7月24日作出（2020）云29破3号决定书，指定云南欣晨光（大理）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0年8月17日，云龙县银铜矿有限责任公司、云龙县银铜矿向本院提出申请，申请将云龙县银铜矿实质合并到（2020）云29破3号云龙县银铜矿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中，以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

大理中院查明：云龙县银铜矿创立于1989年，系县属国有企业。企业经营至1997年11月16日，经云龙县经贸委、云龙县财政局决定，将云龙县银铜矿出售给云南永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该企业经过多次投资人变迁后，于2010年3月1日变更登记为云龙县银铜矿个人独资企业，注册号：532929100001605，负责人为杨绍和，出资额1000万元，该个人独资企业存续至今。

2012年10月11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探矿权人采矿权人法人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土

资【2012】282号），明确现有探矿权人不是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采矿权人不是企业法人，或注册资金达不到规定的，应当于2013年12月31日前依法办理成为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注册资金达到规定要求。云龙县银铜矿投资人杨绍和根据要求办理企业的转型升级，于2013年10月17日登记设立云龙县银铜矿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532929100003192，法定代表人为杨绍和，注册资本8000万元，股东为：杨绍和、李嘉凌，杨绍和出资7920万元占股份99%，李嘉凌出资80万元，占股份1%，两股东以货币方式全额实缴了出资。该公司股东几经变更后，于2016年8月30日变更登记为杨绍和（持股73%）、李嘉凌（持股2%）、顾伟（持股25%）。

在转型升级过程中，云龙县银铜矿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2020年6月17日，大理中院裁定受理李宝金、云龙县银铜矿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于2020年7月24日指定管理人。管理人接管云龙县银铜矿有限责任公司后，对企业资产、财务资料、营业情况、人事薪酬等多方面进行调查发现，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杨绍和的经营管理下，云龙县银铜矿有限责任公司及云龙县银铜矿的经营办公场所、人员、财务、资产、债权债务等多方面存在广泛混同，且混同情形明显、长时间持续存在。在申报债权期间，管理人发现存在债务人系云龙县银铜矿，实际款项由云龙县银铜矿有限责任公司用于生产经营、云龙县银铜矿和云龙县银铜矿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为债务人，债权混同无法

区分等问题，关联企业严重丧失法人财产独立性，两者之间一体化程度极高。2020年9月9日，云龙县银铜矿有限责任公司、云龙县银铜矿向本院提出实质合并重整申请。

大理中院认为：云龙县银铜矿有限责任公司、云龙县银铜矿二者并存系国家政策下企业转型升级过程中的特殊产物，二者经营办公场所、人员、财务、资产、债权债务等多方面广泛混同，存在无偿使用资金、相互负担债务，债务人系云龙县银铜矿，实际款项由云龙县银铜矿有限责任公司用于生产经营、云龙县银铜矿和云龙县银铜矿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为债务人，债权混同无法区分等情形。将二者合并重整，有利于云龙县银铜矿名下的采矿许可证续办，化解债务危机，提高整体清偿率及重整效率，有利于从整体上安排财产调查、债权申报、审计评估等工作，最大限度地缩短重整周期，降低重整成本，最大限度地保护债权人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云龙县银铜矿有限责任公司、云龙县银铜矿合并进行破产重整。

中铜（昆明）铜业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复议称，请求依法撤销大理中院（2020）云29破3号民事裁定书，并驳回云龙县银铜矿有限责任公司与云龙县银铜矿请求合并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事实和理由：1. 云龙县银铜矿工商登记的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为非法人组织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企业法》第二条中规定的“企业法人”主体。因为云龙县铜矿不具有法人资

格，因此不应列为合并破产重整的主体。2. 本案程序严重违法：申请人始终未收到破产受理法院发出的听证会任何通知，破产受理法院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的行为导致丧失了作出陈述、提出主张的权利；3. 受案破产法院作出的裁定缺乏事实依据，违反“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的审慎适用规则”。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32条规定，要求人民法院在对实质合并申请进行具体审查时，一方面要审查适用实质合并破产的关联企业是否具有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原因及关联企业成员应当分别和在整体上达到破产界限。另一方面法院要对实质合并规则的适用条件进行审查，包括适用的主体资格产生关联关系的具体行为方式。滥用关联关系导致的损害结果的内容。遗憾的是受案法院在作出裁定过程中，不仅未对云龙县银铜矿是否具有企业破产法要求的企业法人资格进行甄别，而且在程序上排除了申请人提出主张的权利，甚至没有充分证据能够证明云龙县银铜矿有限责任公司和云龙县银铜矿之间满足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审慎适用规则的条件下，依然作出将二者合并进行破产重整的裁定，明显是对申请人合法权益的践踏。

本院经审查认为，就云龙县银铜矿是否能作为破产主体的问题，云龙县银铜矿虽登记为个人独资企业，但云龙县银铜矿有限责任公司实为云龙县银铜矿的转型升级企业，在转型过程中未能完全转型升级并注销原企业云龙县银铜矿，因此两企业并存现象系国家政策下企业转型升级过程中的特殊产物，若不将云龙县银铜矿纳入破产

重整范围，将导致债权债务无法厘清，更不能有效保护债权人利益。

在破产管理人接管云龙县银铜矿有限责任公司后，发现两个企业的经营办公场所、人员、财务、资产、债权债务等多方面广泛混同，存在互相无偿使用对方资金、相互负担债务，债务人系云龙县银铜矿，实际款项由云龙县银铜矿有限责任公司用于生产经营、云龙县银铜矿和云龙县银铜矿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为债务人，债权混同且无法区分等情形。为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进一步提高破产审判效率，降低破产程序成本，保障债权人和债务人等主体合法权益，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人民法院可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故，大理中院裁定将云龙县银铜矿有限责任公司、云龙县银铜矿合并进行破产重整，有利于云龙县银铜矿名下的采矿许可证续办，化解债务危机，提高整体清偿率及重整效率，有利于从整体上安排财产调查、债权申报、审计评估等工作，最大限度地缩短重整周期，降低重整成本，最大限度地保护债权人利益，并无不当。另，就复议申请人提出的听证程序违法等问题，因债权申报尚未截止，故大理中院的听证会只能通知已申报债权的人员参加，待合并重整破产程序启动后，中铜（昆明）铜业有限公司可继续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并行使相应权利。

综上所述，中铜（昆明）铜业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大理中院作出将云龙县银铜矿有限责任

公司、云龙县银铜矿合并进行破产重整的裁定，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中铜（昆明）铜业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崔 艳

审 判 员 孙少波

审 判 员 潘 静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邓可依